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TITAN INVO TECHNOLOGY LIMITED
泰坦智華科技有限公司
(前稱為 TU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啟迪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72)

就發行債券涉及的 收購目標公司56.33%股權之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賣方及目標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收購，且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待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約56.33%股權)，代價為14,887,640.45令吉(相當於26,500,000港元)。代價可根據溢利擔保予以調整，由本公司於完成後向賣方發行債券繳付。

於完成後，本公司將直接持有目標公司約56.33%股權，因此，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及資產與負債將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各賣方亦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與本公司訂立意向函，內容有關日後擬以將發行的新可換股債券替換債券，惟須受若干條件的規限。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讓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及時了解有關詳情。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完成須待買賣協議項下之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由於收購事項未必會進行，故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應本公司的要求，股份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八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持續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業績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賣方及目標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收購，且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待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約56.33%股權），代價為14,887,640.45令吉（相當於26,500,000港元）。買賣協議之詳情載於下文。

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
- (2) 賣方
- (3) 目標公司

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聯人士的第三方。

將收購之資產

在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賣方將出售，且本公司將購買待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約56.33%股權）。

代價

本集團應付收購事項之代價為14,887,640.45令吉（相當於26,500,000港元），根據溢利擔保可予調整。其將透過於完成後向賣方發行債券繳付。

釐定代價之基準

代價乃由本公司與賣方公平磋商後參考以下各項釐定：(i)目標集團之過往財務表現；(ii)賣方提供的溢利擔保；(iii)目標集團可資比較公司於亞洲汽車零售市場的市盈率介於約5.6至11.3倍；(iv)如下文「解除及強制贖回」分節所載列本公司解除權利；(v)目標集團之業務及發展前景；及(vi)下文「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述收購事項的裨益及其他事實。

經計及上述理由及因素，董事認為，代價及其結算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完成的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若干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有關條件包括：

- (a) 賣方已證明彼等各自擁有待售股份的妥善所有權，不受所有產權負擔及第三方申索；
- (b) 賣方已獲得不可撤銷豁免可能存在有關待售股份的任何轉讓限制（包括優先認購權、聯合銷售權及優先購買權），不論按照或根據目標公司章程文件還是其他文件獲得；
- (c) 賣方已向本公司提交文件，證明透過於完成日期前向目標公司現有股東派付股息完成利潤宣派1,000,000令吉；
- (d) 賣方已向本公司交付文件，證明悉數償還目標公司的銀行的貸款500,000令吉，且悉數解除相關擔保；

- (e) 本公司完全信納對目標集團進行盡職調查及盡職調查結果；
- (f) 本公司信納，直至完成日期（包括當日），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賬目、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管理賬目及保證均屬準確、完整及正確及信納賣方方面並無未披露事宜；
- (g) 賣方方面並無違反聲明、保證及承諾或買賣協議之任何其他條款；
- (h) 股份仍將於聯交所上市且並無於聯交所撤銷或撤回上市；
- (i) 本公司就有關買賣協議及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已遵守上市規則項下適用規定；
- (j) 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香港法例作出所有必要公佈；
- (k) 已獲得所有適用法律（包括但不限於香港法例及馬來西亞法律）項下對於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屬必要或必須的所有政府或監管機構、代理或組織的所有授權、同意及批准；及
- (l) 已獲得根據任何現有合約安排或文件執行買賣協議可能需要的所有必要授權、同意及批准。

除上文(e)、(f)及(g)項外，本公司概無豁免上述任何條件。倘本公司於截止日期或之前並無達成或豁免任何條件，買賣協議將失效。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概無實現或豁免或擬豁免任何有關條件。

完成

完成須待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條件後於完成日期作實，惟完成日期不得遲於截止日期。

截至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由賣方及三名個人(即Chui Ee Mien先生、Lin Chung Hui先生及Chow Yun Cheung先生，彼等分別於目標公司持有約18.94%、18.94%及5.80%股權，Chow先生為本公司僱員，並非目標公司的董事)全資擁有。

於完成後，本公司將直接持有目標公司約56.33%股權，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資產與負債將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綜合入賬。於完成後，本公司或於目標公司的董事會最多委任兩名董事。

不競爭及不招攬承諾

賣方各自承諾，除非經目標公司及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及只要有關賣方擁有或持有目標公司任何權益及直至有關賣方不再於目標公司擁有或持有任何權益日期起計三(3)年，有關賣方將不會單獨或連同或代表或透過另一方直接或間接(其中包括)(i)開展或從事與目標集團於馬來西亞的業務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於有關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ii)招攬或引誘目標集團業務的任何客戶或顧客或試圖如此行事；或(iii)招攬、僱用或引誘目標集團任何董事或僱員或力圖如此行事。倘本公司並無完全持有待售股份，則有關承諾將立即終止。

溢利擔保

本公司與賣方同意，於完成後，代價將基於以下基準進行調整（「**調整**」）（「**經調整代價**」）：倘於扣除除外項目之前或之後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示目標公司擁有人應佔截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平均經審核綜合溢利淨額（以較低者為準）（「**實際溢利淨額**」）低於2,200,000令吉（相當於約3,916,000港元）（「**擔保溢利淨值**」），則代價將減少，減少額相當於擔保溢利淨值與實際溢利淨額之間差額（「**差額**」）的九(9)倍，惟減少數額上限相當於代價，如差額大於代價，則代價為零。

代價與經調整代價之間的差額退款及退回將以下列方式或以各賣方與本公司書面協定的其他方式作出：

- (a) 倘本公司於釐定調整日期前悉數贖回任何債券，則其債券已獲贖回的各賣方須於有關賣方就經調整代價及差額自本公司接獲書面通知後五(5)個營業日內以現金向本公司支付根據以下公式計算的金額（「**補償金額**」）：

補償金額 = 差額 x 賣方各自的銷售比例 (定義見下文)

- (b) 倘本公司於釐定調整日期並無悉數贖回債券，則於向各賣方發出書面通知後，本金額相當於賣方根據彼等之認購協議發行的待售股份佔代價的比例（「**銷售比例**」）的證書將由本公司註銷，且本公司將根據本金額相當於各賣方佔經調整代價的銷售比例的債券所附條款及條件向各賣方重新發行新證書。

為免生疑問，即使實際溢利淨額超出擔保溢利淨值，將不會上調代價金額。此外，賣方作出的溢利擔保並不代表目標集團的預期未來溢利水平，且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61條項下的溢利預測。

本公司將於收到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起計十四(14)個營業日內(i)釐定經調整代價；或(ii) (倘不會作出調整) 書面通知賣方有關事實。

解除及強制贖回

倘於禁售期，本公司認為可能導致目標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或表現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的聲明及保證已遭違反，或因其他原因而在任何重大方面不準確、不正確或具誤導性，則本公司有權解除買賣協議。本公司須向賣方發出有意撤銷買賣協議的書面通知，連同(i)以其／其代名人義發行的相關待售股份的原始股票；及(ii)就相關待售股份以各賣方為受益人正式訂立的妥為簽署的原始轉讓文書。賣方及本公司須共同、個別及不可撤銷地契諾以及承諾立即採取所有必要或可取的行動以實現解除，包括簽立轉讓文書及其他必要文件，並根據馬來西亞的適用法律登記待售股份轉讓。

儘管如此，訂約方協定在買方實際交付或視為交付上述規定書面通知、原始股票及轉讓文書後，根據認購事項向賣方發行的所有債券須被視為獲悉數贖回。訂約方協定，就債券的有關解除及贖回而言，本公司向賣方支付債券的任何利息及應計款項須由賣方悉數保留。

本公司亦應竭力量化就及因有關解除產生的有關影響，並採取一切必要預防措施，包括但不限於獲得法律及其他獨立建議及自賣方尋求彌償或申索。

債券的主要條款

發行人

本公司

認購人及本金額

認購人	本金額 港元
Wong Yuet Fong	17,856,223
Suek Jennifer Wing Wo	<u>8,643,777</u>
總計	<u><u>26,500,000</u></u>

到期日

發行債券日期滿第三(3)週年日期(「到期日」)。

利息

債券將就證書日期起至贖回債券日期止未償付本金額按年利率7.5%計息，將於證書日期當日及於每個日曆季度首個營業日按季度預先支付。

到期時贖回及提前贖回

債券之未償付本金額連同可能應付的有關額外款項將根據債券有關條款及條件於到期日悉數償還，惟之前已償還者除外。

本公司亦可在獲得債券持有人書面同意後，於禁售期後隨時透過支付所贖回債券未清償本金額連同可能應付的有關額外款項贖回債券或其中任何部分。

債券持有人的贖回權

除非之前已贖回，否則債券持有人可於發生違約事件後及本公司於收到債券持有人發出的書面通知後三十(30)日內未採取補救措施改正有關違約事件的情況下隨時選擇要求本公司悉數或部分贖回未獲贖回債券。於債券持有人行使有關贖回權後本公司應付贖回價格將為所贖回債券的未清償本金額加按年利率15%計算的贖回溢價。

違約事件

根據涉及相關債券的各認購協議，違約事件包括發生以下事項：

- (a) 本公司未能支付債券任何到期之本金、利息或任何其他款項；
- (b) 倘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或任何第三方根據任何適用法律就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清盤、管理或重組採取任何行動或措施或展開法律程序；
- (c) 倘在未經債券持有人事先批准，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改變其主要及核心業務或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終止或大幅改變其業務性質，或與任何其他公司或法定實體合併或整合；
- (d) 股份終止於聯交所上市或遭撤銷從聯交所上市或從聯交所退出，或聯交所表示其將反對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 (e) 本公司於認購協議之任何陳述或保證於作出時屬失實、具誤導性或錯誤；

- (f) 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作出可令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業務營運所需之任何重大牌照遭撤銷之任何判決或法令；或
- (g) 本公司履行或遵守債券項下任何一項或多項契諾、條件、條文或責任屬或將屬違法。

可轉讓性

債券可透過交付證書進行轉讓，惟轉讓表格須填妥並簽署。於禁售期任何債券持有人均不得向任何人士轉讓或讓渡債券。債券不得轉讓予本公司關連人士。

擬發行新可換股債權以替換債券

各賣方亦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與本公司訂立意向書，內容有關其於日後擬以新可換股債券替換債券。訂約方因或就替換可在意向函條款及條件規限下訂立進一步協議，據此，債券將被註銷，並由本金總額等於債券金額的新可換股債券替換。

倘發生下列任何事項，意向函將予終止：

- (a) 下文所載替換的先決條件或訂約方可能共同協定的任何其他先決條件於替換之時或之前未獲訂約方達成或豁免；
- (b) 買賣協議終止、取消及／或已失效；
- (c) 認購協議終止、取消及／或已失效；
- (d) 訂約方訂立補充協議替換意向函；或
- (e) 訂約方共同書面協定。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讓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及時了解有關詳情。

替換的先決條件

替換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份於聯交所恢復買賣；及
- (b) 本公司已就新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取得聯交所批准。

新可換股債券的指示性主要條款

根據意向函，新可換股債券不具約束力的指示性主要條款如下。該等條款日後可於訂約方進一步磋商及討論後予以修改，且進一步受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規例及法規的規限。

發行人

本公司

認購人及指示性本金額

認購人	指示性 本金額 港元
Wong Yuet Fong	17,856,223
Suek Jennifer Wing Wo	<u>8,643,777</u>
總計	<u><u>26,500,000</u></u>

倘代價按溢利擔保根據買賣協議項下調整減少，則新可換股債券的本金額將相應減少以反映經調整代價。

到期日

與債券相同的到期日。

形式及面值

新可換股債券將以登記形式以面值相當於彼等各自發行價的方式發行。

利息

新可換股債券將就可換股債券證書日期起至贖回或轉換新可換股債券日期止未償付本金額按年利率5%計息，將於可換股債券證書日期當日及於每個日曆季度首個營業日按季度預先支付。

換股權

在新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將有權於換股期間（定義見下文）隨時轉換（全部或部分，而本金總額最低為1,000,000港元或倘有關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合共持有的新可換股債券低於1,000,000港元，則為該合共持有的全部款項）其新可換股債券未償付本金額為入賬列作繳足的新換股股份，而不考慮碎股並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股份買賣單位，透過將轉換的新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除以相關轉換日期生效的適用換股價計算得出。

換股價

換股價將為每股新換股股份0.06625港元，並可根據新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中的規定予以調整。

換股價較：

- (a) 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06港元溢價約10.42%；
- (b) 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的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0604港元溢價約9.69%；
- (c) 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的十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0612港元溢價約8.25%。

換股價乃由本公司與賣方經公平磋商後參考於最後交易日前股份的最近收市價釐定。董事認為，換股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換股期間

該期間自根據買賣協議釐定調整日期開始，並直至到期日前第二個營業日（包括首尾兩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換股期間」）。

換股股份

基於換股價每股新換股股份0.06625港元，於悉數行使新可換股債券隨附換股權後將配發及發行最多400,000,000股新換股股份。400,000,000股新換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9.38%及相當於經悉數配發及發行新換股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24%。

新換股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新換股股份（每股面值為0.01港元）總面值將為4,000,000港元。

投票權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將無權憑藉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身份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投票，直至及除非有關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已將其新可換股債券轉換為股份。

到期時贖回、提前贖回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的贖回權

在進一步磋商、共同協議及／或簽立進一步協議後所作出修改及／或修訂規限下，有關到期時贖回、提前贖回及債券持有人的贖回權的條款及條件將同等適用於新可換股債券（經作出必要修改）。

可轉讓性

新可換股債券可由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向本公司關聯人士除外的任何人士讓渡或轉讓，惟不得於禁售期內進行轉讓或讓渡。

上市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向聯交所申請於行使新可換股債券隨附換股權後將配發及發行的新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將不會申請新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地位

新可換股債券將構成本公司直接、非後償及無條件責任，且彼此將始終享有相同地位且並無任何優先次序或優惠，且除適用法律的強制性條文可能規定的例外情況外，至少與本公司的現有貸款及股權掛鈎證券及本公司所有其他現有及未來未清償無抵押非後償責任享有同等地位。

董事確認，本公司日後替換、就相同事項再訂立協議及發行新可換股債券將根據上市規則項下所有適用規定進行。必要時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作出進一步披露。

由於替換及發行新可換股債券未必會發生，故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且如對其持倉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質押待售股份

根據認購協議，各賣方將與本公司及目標公司訂立股份質押協議，據此，本公司將就其於債券項下的付款責任以各賣方為受益人質押有關賣方各自佔待售股份的銷售比例作為抵押品。

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

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五日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自此主要從事汽車服務業務。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直接持有三間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

目標集團為一間總部位於馬來西亞的汽車服務提供商，提供一站式車隊管理服務。彼等擁有一個維修中心、一個輪胎服務中心及一個汽車相關產品的電商門戶網站。目標集團目前於馬來西亞吉隆坡為約2,000輛乘用車提供維修及管理服務。

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根據馬來西亞私營實體報告準則編製的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及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四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經審核) (千令吉)	二零二一年 (經審核) (千令吉)	(未經審核) (千令吉)
收益	10,339	10,157	5,869
除稅前溢利	3,226	3,021	1,960
擁有人應佔淨利潤	2,536	2,278	1,518

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7,067,000令吉(相當於約12,579,260港元)。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且目標集團的財務業績、資產及負債將於本集團的財務業績綜合入賬。於完成後，本公司或於目標公司的董事會最多委任兩名董事。

有關賣方的資料

賣方由兩名個人組成，即Wong Yuet Fong女士及Suek Jennifer Wing Wo女士。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包括1,241股股份，其中471股股份及228股股份分別由Wong Yuet Fong女士及Suek Jennifer Wing Wo女士持有，分別相當於目標公司約37.96%及18.37%股權。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聯人士的第三方。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72)。本集團主要從事於歐洲、美國及亞太地區研究及開發、製造及銷售車用無線連接模塊。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下表載列轉換按意向函所述就替換擬發行的潛在新可換股債券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預期影響：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悉數轉換 新可換股債券後		緊隨悉數轉換 新可換股債券後及假設悉數 行使現有可換股債券及 可行使購股權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附註5)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附註5)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附註5)
主要股東						
馬先生(附註1)	210,718,000	10.2%	210,718,000	8.6%	319,998,000	11.7%
啟迪創投(附註2)	452,519,805	21.9%	452,519,805	18.4%	600,255,670	22.0%
亦莊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387,080,868	18.8%	387,080,868	15.7%	387,080,868	14.2%
	<u>1,050,318,673</u>	<u>50.9%</u>	<u>1,050,318,673</u>	<u>42.7%</u>	<u>1,307,334,538</u>	<u>47.9%</u>
其他董事						
胡波(附註3)	-	-	-	-	8,000,000	0.3%
曾令鏢(附註4)	-	-	-	-	4,640,000	0.2%
	-	-	-	-	12,640,000	0.5%
賣方						
Wong Yuet Fong	-	-	269,527,894	10.9%	269,527,894	9.9%
Suek Jennifer Wing Wo	-	-	130,472,106	5.3%	130,472,106	4.8%
	-	-	400,000,000	16.2%	400,000,000	14.7%
公眾股東	<u>1,013,296,610</u>	<u>49.1%</u>	<u>1,013,296,610</u>	<u>41.1%</u>	<u>1,013,296,610</u>	<u>36.9%</u>
總計	<u><u>2,063,615,283</u></u>	<u><u>100.0%</u></u>	<u><u>2,463,615,283</u></u>	<u><u>100.0%</u></u>	<u><u>2,733,271,148</u></u>	<u><u>100.0%</u></u>

附註：

- (1) 除該210,718,000股股份外，於本公告日期，馬先生(i)擁有(A)附按行使價每份購股權0.822港元認購9,280,000股股份的權利的可獲行使購股權；及(B)附按行使價每份購股權0.1058港元認購20,636,000股股份的權利的其他購股權，有關購股權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日前不可獲行使；及(ii)擁有馬先生可換股債券。
- (2) 除該452,519,805股股份外，啟迪創投擁有啟迪可換股債券。
- (3)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胡波擁有附可按行使價每份購股權0.300港元認購8,000,000股股份的權利的可獲行使購股權。
- (4) 於本公告日期，非執行董事曾令鏢擁有(A)附按行使價每份購股權0.820港元認購4,640,000股股份的權利的可獲行使購股權；及(B)附按行使價每份購股權0.1058港元認購10,318,000股股份的權利的其他購股權，有關購股權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日前不可獲行使。
- (5) 由於約整，上表的股權比例總和相加可能並非100.0%。

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於歐洲、美國及亞太地區從事研發、製造及銷售5G、V2X（車聯網）、GNSS（全球導航衛星系統）等領域的車用無線連接模組。作為先進的車、人、物互聯模組，V2X可智能識別潛在安全隱患並提供即時反饋，以規避或減少交通事故，因此受眾多汽車製造商追捧。

目標集團為馬來西亞一家頗具規模且資源豐富的汽車服務提供商，於吉隆坡管理約2,000輛乘用車。目標公司的管理層為於國內汽車市場擁有廣泛網絡的業內資深人員。目標集團的主要客戶為東南亞最大網絡打車集團之一Grab。目標公司將探索關於可能於Grab的車輛應用實時監察技術以提高駕駛安全性的合作機會。收購事項將令本集團可擴大其於亞太地區的業務覆蓋範圍，且目標公司可作為本集團集成芯片產品的新銷售點。

此外，由於過往數年目標集團的往績記錄良好且賣方共同及各別承諾溢利擔保，本集團預期可能將自於目標公司的投資獲得回報將對本集團財務業績造成積極影響。

董事已考慮結算代價的替代方法，包括使用現金或發行股份。鑒於本集團財務及流動資金狀況，董事認為，透過發行債券而非使用現金結算代價將不會導致本集團即時現金流出，此有利於本集團。與發行股份相比，發行債券將不會導致現有股東面臨任何股權攤薄，且將令因股份暫停買賣導致的不確定性減少。因此，董事認為，總的來說債券發行為結算代價的更優方法。

經計及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符合本集團的整體業務方向，且買賣協議的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並無任何意圖，且目前亦無在磋商協議或任何安排或諒解，以收購目標公司剩餘股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事項

完成須待買賣協議項下之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由於收購事項未必會進行，故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應本公司的要求，股份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八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持續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業績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釋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收購目標公司約56.33%股權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債券」	指	本公司為結算收購事項代價將向賣方發行的本金額為26,500,000港元的債券
「債券持有人」	指	債券持有人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商業銀行開門供香港公眾成員辦理一般銀行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可換股債券證書」	指	將發出證明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對其所持新可換股債券的所有權且加蓋本公司印章的正式登記證書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指	新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證書」	指	將發出證明債券持有人對其所持債券的所有權且加蓋本公司印章的正式登記證書

「本公司」	指	泰坦智華科技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72）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達成所有條件後下一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賣方可能協定的完成的有關其他日期
「條件」	指	買賣協議所載收購事項的先決條件
「代價」	指	本公司就收購事項應付代價，即14,887,640.45令吉（相當於26,500,000港元）
「換股價」	指	每股新換股股份0.06625港元，可根據新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予以調整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可換股債券」	指	馬先生可換股債券及啟迪可換股債券之統稱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日後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向董事授出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數目最高為有關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20%的新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為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五日
「意向函」	指	本公司及賣方有意於日後根據當中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以新可換股債券替換債券的意向函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禁售期」	指	發行債券日期起直至就釐定溢利擔保作出調整日期止期間
「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一日或賣方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
「馬先生」	指	馬志剛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馬先生可換股債券」	指	馬先生擁有的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到期的本金額為53,700,000港元的0%票息可換股債券，可按換股價0.537港元轉換為100,000,000股股份
「新換股股份」	指	因根據新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行使新可換股債券隨附權利將新可換股債券本金額轉換為股份而將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新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擬向賣方發行本金額為26,5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以替換債券。其可按意向函所載的換股價轉換為新換股股份
「溢利擔保」	指	賣方就扣除除外項目之前或之後目標公司擁有人應佔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平均經審核綜合溢利淨額提供的擔保(以較低者為準)
「替換」	指	發行新可換股債券以替換債券
「令吉」	指	馬來西亞令吉，為馬來西亞的法定貨幣
「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賣方及目標公司就收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八日的買賣協議
「待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1.00令吉的699股繳足普通股，相當於目標公司約56.33%股權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購股權」	指	根據本公司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協議」	指	各賣方及本公司就發行債券簽立債券認購協議連同買賣協議

「目標公司」	指	GRB Aces Sdn. Bhd.，一間根據馬來西亞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No. 9A, Jalan Medan Tuanku, Medan Tuanku, 50300 Kuala Lumpur, W.P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統稱
「啟迪可換股債券」	指	啟迪創投擁有的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六日到期的本金額為89,882,500港元的0%票息可換股債券，可按換股價0.6084港元轉換為147,735,865股股份
「啟迪創投」	指	啟迪創投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主要股東
「賣方」	指	兩名人士的統稱，即Wong Yuet Fong女士及Suek Jennifer Wing Wo女士

除非本公告另有訂明，否則以令吉計值的款項已按1令吉=1.78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有關匯率僅供說明，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本可或可能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承董事會命
泰坦智華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馬志剛

香港，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胡波先生；非執行董事馬志剛先生（主席）及曾令鏢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葛珮帆議員（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孔慶暘博士及李國棟先生。